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18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等的要求，此次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以及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拟确定其审计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140万元，其中，90万元作为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服务报酬，50万元为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